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威佐

上訴人 香港豐成有限公司 (FUNG SHING COMPANY LIMITED)
)

代表人 許季明

被上訴人 宇陽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吳泰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商標法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李翰洲律師於審判期日雖表明受上訴人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旭曄公司）委任到庭，委任狀後補（見本院卷第260頁），然旭曄公司庭後具狀表示因訴訟成本考量故不委任李翰洲律師，並否認李翰洲律師於審判期日代理之效力（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），是應認旭曄公司未到庭。本件上訴人旭曄公司、上訴人香港豐成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港豐成公司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
03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04 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
05 有明文。次按，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刑事案件之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
07 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08 第27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商標法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起訴在
10 案（105 年度偵續字第14087 號、106 年度偵字第6628號）
11 ，共犯○○○於民國105 年4 月下旬，向新加坡必威數碼有
12 限公司（下稱新加坡必威公司）取得其上顯示「UCLEAR」商
13 標之HBC200無線藍芽耳機至少20台，另於105 年6 月間違法
14 進口200 台，被上訴人則自105 年5 月24日起至同年6 月27
15 日止，明確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至少3 次，銷售3 台以上，上
16 訴人旭曄公司、香港豐成公司原本業績良好，但在被上訴人
17 與○○○共同侵權行為後，目前台灣地區業務全面停擺，因
18 渠等究竟違法進口、銷售多少數量之耳機，上訴人難以求證
19 ，為此，爰依商標法第71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請求被上訴
20 人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500 倍，作為所受損害
21 之計算，即新台幣340 萬元云云。

2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吳泰緯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原審
23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智易字第1 號判決諭知無罪，
24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107 年度刑智上易
25 字第72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1 份在卷可憑。
26 依首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

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49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法 官 陳忠行

法 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